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金情况概述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宁波快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快邦投资”）和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天堂创源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宁波天堂硅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已完成工商登记、基金募集和基金备案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7 日、2019 年 1 月 23 日、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、《关于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关于参与对外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”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从 7.50%变为 4.995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合众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 2024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和子公司快邦投资已收回项目款项总计 13,368,750.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、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二、本次基金拟变动情况

结合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，基金全体合伙人于近期协商一致决定，计划进行如下变更：

（1）普通合伙人变更

现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拟变更为现基金管理人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变更后本基金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基金管理人均由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。

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587482490G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公司成立时间：2012 年 2 月 10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框 101-2-169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晟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（2）存续期变更

鉴于基金尚有部分投资项目未退出，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投资项目的顺

利退出，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后决定，将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基金变更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